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20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60,310,6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37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5,414,3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67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64,896,2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701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29,498,1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734%。

2.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109,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97,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式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109,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97,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交易对方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109,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97,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标的资产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109,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97,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109,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97,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088,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1%;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75,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4%;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7%;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072,8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弃权36,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60,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38%;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7%;弃权36,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072,8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237,8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60,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38%;反对237,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053,8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8%;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弃权55,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41,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95%;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7%;弃权55,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担保及解除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053,8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8%;反对235,2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41,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95%;反对235,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6%;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标的股权交割及其违约责任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088,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6%;反对221,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76,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0%;反对221,8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088,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6%;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弃权20,7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76,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0%;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7%;弃权20,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109,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97,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109,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97,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关于签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109,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97,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109,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97,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109,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97,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109,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97,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109,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97,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109,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97,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109,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97,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关于讨论审议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109,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97,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109,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97,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109,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97,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袁梦、马晓钰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2-8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林昱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4,227,2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820%。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4,227,2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8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0.00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 《关于增补苏享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25,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761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2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8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林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邵晓晖女士已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苏享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构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苏享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11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熟市节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节源”)

●公司于2022年5月为控股子公司常熟节源与工商银行常熟支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8年,尚在存续期。本次因常熟节源融资需要,公司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由2030年5月31日延长至2032年10月20日,相关担保金额和担保范围不变,不涉及新增担保。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对常熟节源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5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常熟节源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5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常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市节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节源”)与工商银行常熟支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近日,因常熟节源融资需要,公司与工商银行常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债权到期日由2030年5月31日延长至2032年10月20日。相关担保金额和担保范围不变,不涉及新增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常熟市节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海虞北路58-1号中凯国际大厦806

法定代表人:闫帅

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分布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光伏发电设备品销售,售电服务,汽车充电桩及机电设备销售、安装,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不适用	18,305,156.89
负债总额	不适用	13,563,991.88
资产净额	不适用	4,741,165.01
	2021年01-12月	2022年01-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不适用	719,919.19
净利润	不适用	285,165.01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乙双方于2022年5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乙方为控股子公司常熟节源与工商银行常熟支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5月5日至2030年5月31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2、近日,公司与甲方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将公司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由2030年5月31日延长至2032年10月20日。相关担保金额和担保范围不变,不涉及新增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签署担保协议的原因为控股孙公司常熟节源原授信合同变更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不涉及担保金额及担保范围的变更,不涉及新增担保。常熟节源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5日和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20亿元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879,180,742.6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2.0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52,380,742.6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6,8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2-045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 至11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luoks@hnthink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欣先生

董事会秘书:苏站站先生

财务总监:孙坤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8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 至11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 栏目 (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箱luoks@hnthink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骆开尚

电话:0371-60671678

邮箱:luoks@hnthink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72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9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2日(星期三) 至11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0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9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宏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财务总监高飞先生;独立董事邵怀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0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2日(星期三) 至11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78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旺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道有限”)持有公司股票9,165,6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3.8734%;公司股东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5846%;公司股东Acme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5846%;公司股东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5846%。旺道有限、OCIL、AL、CEL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7,513,14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1.627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

2.公司股东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2,4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04383%,其中1,300,000股已解除限售,剩余1,170,000股将于2023年12月7日解除限售;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1,646,67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69589%,其中866,671股已解除限售,剩余780,000股将于2023年12月7日解除限售;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340,0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14371%;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7,374,68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3.11656%;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831,43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9999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旺道有限、OCIL、AL、CEL一致行动人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98,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9997%。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66,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0.9999%;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32,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9998%。其中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上海常春藤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1,3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0.54938%;日照常春藤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866,671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0.36626%;青岛常春藤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公司股票340,08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0.14371%;昆山常春藤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公司股票7,374,68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3.11656%。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9,881,43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4.17592%。其中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